临江市闹枝镇人民政府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_Toc172533652)**[履职事项](#_Toc172533652)**[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_Toc172533653)**[履职事项](#_Toc172533653)**[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需手工填写页码）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1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务公开等制度，落实调查研究、联系服务群众、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要求。 |
| 3 | 规范化建设基层党组织，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届中补选和日常党建工作，任免基层党组织书记，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落实党支部联系点和领导包保制度，规范管理党建经费。 |
| 4 | 落实党代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组织实施党委、纪委换届，推荐选举党代表人选，推动党员代表履职，办理党代表意见建议。 |
| 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建设党员教育、服务阵地，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积极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关怀困难党员，依规核算、收缴、使用党费。 |
| 6 | 强化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推荐和管理监督等工作。 |
| 7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宣传、解读人才政策，建立域内外人才信息库，做好人才引进、使用、培育、服务等工作。 |
| 8 |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走访慰问等工作，组织老干部参加各类文娱活动。 |
| 9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等工作。 |
| 10 |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乡镇、村（居）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岗位人员与年轻干部监管，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检查等工作，监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
| 11 | 常态化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负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管理、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纪办理纪检监察案件。 |
| 12 | 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管理网络宣传员队伍，负责新闻宣传、红色教育、新媒体工作号管理等工作。 |
| 13 |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文明村镇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推荐各类先进典型。 |
| 14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人大代表家（站），选举本级、推选上级人大代表，支持人大代表履职。 |
| 15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推选上级政协委员，办理和答复政协委员提案，联络服务政协委员。 |
| 16 | 负责辖区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换届，建设工会“会站家”，落实职工权益保障措施，管理工会会费，开展职工文化活动。 |
| 17 |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落实团组织生活制度，推进“青年之家”建设，负责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等工作，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收缴、使用、管理团费。 |
| 18 |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建立“妇女之家”“儿童之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各类妇联活动。 |
| 19 | 开展关心关爱下一代工作，组建“五老”人员队伍，组织“五老”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 20 |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宣传残疾人关爱、康复政策，调查、登记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 |
| 21 | 发挥党建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落实减负增效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警地融合”工作模式，建立社工服务站，管理志愿者、社工队伍，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
| 二、经济发展（8项） | |
| 22 | 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编制实施镇经济发展规划，定期统计、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 23 | 优化本镇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助企纾困”机制，动员规模以上企业入规，备案企业技改项目。 |
| 24 |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谋划、洽谈、签约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辖区招商引资项目。 |
| 25 | 谋划、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落实项目全流程管理，负责项目招投标、结算、接收、管护等工作。 |
| 26 | 宣传普查法律法规，负责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 |
| 27 | 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度，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建设统计工作站，培养统计专业队伍，负责常规统计、抽样调查、涉农涉企信息统计等工作。 |
| 28 |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各村规划建设产业项目，指导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 |
| 29 | 负责农村“三资”监管，提供财务委托代理服务，负责村级财务人员培训，村级“三资”管理和收益分配情况监督等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2项） | |
| 30 | 标准化建设便民服务中心（站），落实“最多跑一次”“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公示公开管理制度、办事指南，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向村民提供领办代办服务。 |
| 31 | 负责辖区就业服务工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岗位。 |
| 32 |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提供临时救助，监测特困供养人群信息变化情况，经办特困供养业务，动态调整救助待遇。 |
| 33 |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救助工作，摸排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产生活情况，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和帮扶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情况，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4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提供残疾人康复就业、辅具申请更换服务，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 35 | 宣传解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查询、变更登记、资格认证、补缴等业务经办工作。 |
| 36 | 宣传解读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查询、变更登记、资格认证、补缴等业务经办工作。 |
| 37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爱国卫生健康常识，建设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开展控烟、灭鼠、“爱国卫生月”等活动。 |
| 38 | 宣传计划生育政策，统计上报辖区人口、流动人口信息，经办生育证、独生子女证明、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叶酸发放等业务。 |
| 39 | 宣传红十字精神和救助政策，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收缴红十字会会费。 |
| 40 | 加强双拥工作，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军属，建立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络机制，组织开展特色拥军活动。 |
| 41 | 落实控辍保学要求，开展政策宣传、家访等活动，引导适龄未入学儿童就学。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42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开展全民普法宣传，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整改依法治市督查反馈问题。 |
| 43 | 标准化建设综治中心，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心理咨询室、群众接待室、法律咨询室等多功能室，提供心理咨询、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协助维护综治视联网系统。 |
| 44 | 宣传禁毒知识，排查、上报吸毒人员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 |
| 45 |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宣传信访法律法规，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46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47 | 宣传反诈、防诈常识，收集上报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线索。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48 |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申报、建设、移交、管护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分配产业项目收益，整改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反馈问题。 |
| 49 | 宣传脱贫户纳入监测对象政策，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
| 50 | 对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社保、住房、饮水、教育等帮扶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
| 51 | 帮助指导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利用光伏项目收益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产业、金融、科技等帮扶政策，稳定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 |
| 52 | 落实田长工作要求，宣传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等相关政策，排查上报“地趴粮”、撂荒地、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等问题。 |
| 53 | 推广农业技术，建设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培养高素质农民。 |
| 54 | 负责农业机械相关工作，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引进、推广农业机械新机具。 |
| 55 | 推广畜禽养殖技术，宣传畜产品相关政策，提供畜牧业技术咨询。 |
| 56 | 宣传动物防疫与生猪屠宰政策，建立、管理防疫员队伍，开展畜禽防疫，监管、上报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问题。 |
| 57 |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合同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调解土地纠纷。 |
| 58 |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制度，建立管理水管员队伍，指导各村收缴水费。 |
| 59 | 建设和美乡村，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
| 60 | 聚焦农业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推动甜玉米、食用菌、中草药特色种植，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探索冷水鱼的生态养殖，推广肉鸡的高效养殖模式。 |
| 六、社会管理（2项） | |
| 61 |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届中补选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登记备案基层社会组织信息，指导各村健全“一约四会”制度。 |
| 62 | 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排查、上报殡葬领域违法行为，引导文明祭祀。 |
| 七、生态环保（4项） | |
| 63 |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转发重度污染天气预警，整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
| 64 | 落实秸秆离田要求，加强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
| 65 | 落实林长制，宣传林长制政策，组建、管理林长、巡林队伍，组织林地日常巡护，监测核查森林资源、造林苗木情况，调处林权纠纷。 |
| 66 | 落实河长制，开展清河行动，处理涉河举报问题。 |
| 八、城乡建设（2项） | |
| 67 | 编制、上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维护公共基础设施。 |
| 68 | 负责农村不动产管理，审批、管理农村宅基地，监管违法建筑和集中供热情况。 |
| 九、文化和旅游（3项） | |
| 69 | 建设公共文化活动阵地，做好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化服务，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运动，申请、管理文体设施。 |
| 70 | 挖掘、培育本地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梳理文旅项目及企业融资需求，统计、上报文旅产业情况。 |
| 71 | 打造闹枝镇“重走抗联路”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
| 十、综合政务（14项） | |
| 72 | 公开、解读、修正政务信息，更新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工作。 |
| 73 | 接收、办理、反馈“12345”热线工单，承办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平台转办工单。 |
| 74 | 负责乡镇机关事务工作，承担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公章管理、电子政务外网维护等工作，落实值班值宿制度。 |
| 75 | 收集、归档、管理文书档案，编纂报送年鉴，收集整理大事记资料，指导建设村级档案室。 |
| 76 | 负责编制财政预决算，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与收付结算，建立财务档案。 |
| 77 |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
| 78 | 负责乡镇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承担资产登记造册、保值增值、处置审批等工作。 |
| 79 |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利用政采云平台，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规范开展集中采购工作。 |
| 80 | 负责人事劳资管理工作，核算、调整在职人员工资，申报、调整、发放福利待遇，收缴个人所得税。 |
| 81 | 管理办公用房、公车等固定资产，管理机关食堂，征订杂志刊物，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
| 82 | 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维护等工作。 |
| 83 | 负责乡镇人事管理，办理人员招录（聘）、调动、退休手续，承担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调整、人事档案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 |
| 84 | 管理聘用编外人员，申报、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待遇。 |
| 85 |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案卷管理。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3项） | | | | |
| 1 | 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 | 临江市统计局 | 1.下发法人单位、区划代码等变动信息； 2.汇总信息，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 1.接收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城乡划分代码库待核对信息； 2.核对、上报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信息。 |
| 2 | “地条钢”违规生产行为处置 |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 1.发布排查“地条钢”通知； 2.处置“地条钢”违规生产行为。 | 排查、上报“地条钢”生产情况。 |
| 3 | 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纳统 | 临江市统计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 临江市统计局： 1.指导宣传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纳统政策； 2.审核入库纳统申请材料，实地核查项目施工现场，确定入库资格； 3.定期审核拟入库纳统佐证材料，确保入库材料完成准确；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4.定期调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金额情况； 临江市统计局： 5.组织开展已录入系统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抽查； 6.汇总国有单位、企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金额完成情况，将已完成项目退库。 | 1.宣传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纳统政策； 2.指导符合条件的国有单位、企业向部门申请固定资产入库纳统； 3.引导部门实地核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施工现场； 4.指导国有单位、企业准备拟入库纳统金额佐证材料； 5.指导国有单位、企业报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佐证资料是否符合入库纳统调整； 6.指导国有单位、企业将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数据录入系统平台； 7.定期填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金额统计表； 8.告知国有单位、企业准备已录入系统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佐证材料； 9.配合临江市统计局实地抽查国有单位、企业已录入系统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佐证材料； 10.统计上报国有单位、企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金额完成情况。 |
| 二、民生服务（16项） | | | | |
| 4 | 建设水库移民项目 | 临江市水利局 临江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 1.发布年度移民扶持资金使用计划； 2.审核、批复项目； 3.聘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4.履行水库移民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责任，验收项目，支付费用； 5.向乡镇移交建设完成的水库移民项目。 | 1.指导各村谋划、申报水库移民项目； 2.初审、上报各村水库移民项目申请材料； 3.对法人为乡镇或辖区内村委会的移民项目履行实施、项目移交与运行管理职责； 4.参与水库移民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接收已建成的水库移民项目。 |
| 5 | 水库移民补贴办理、追缴 | 临江市水利局 临江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 1.下发水库移民人员信息； 2.发放补贴； 3.下发停发补贴通知； 4.追缴水库移民超额领取补贴。 | 1.上报水库移民人员身份信息核实结果； 2.提醒水库移民返还超额领取补贴； 3.上报拒不返还超额领取水库移民补贴情况。 |
| 6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接收流浪在外本地户籍流浪乞讨人员； 2.协调外籍流浪乞讨人员还乡； 3.安置无人认领的流浪乞讨人员。 | 1.排查上报非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2.指导户籍村（社区）联系家属认领流浪乞讨人员； 3.上报无人认领的流浪乞讨人员。 |
| 7 |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审核、确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对象； 2.联系第三方机构评估失能等级，协调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 1.受理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申请； 2.初审、上报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申请材料。 |
| 8 | 适老化改造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 2.组织入户筛查； 3.确认适老化改造资格； 4.组织第三方实施改造； 5.组织验收改造项目。 | 1.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统计、上报适老化改造需求； 3.引导工作人员进行适老化改造入户筛查； 4.引导第三方入户实施适老化改造。 |
| 9 | 建设老年食堂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制定老年食堂建设计划； 2.征集老年食堂选址意见； 3.建设老年食堂。 | 报送老年食堂选址意见。 |
| 10 | 追缴违规领取的低保金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调查审核违规领取低保人员情况； 2.追缴违规领取的低保资金。 | 1.下发停保告知书和退还低保金通知书； 2.参与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违规领取的低保金进行追缴。 |
| 11 | 追缴违规领取的特困供养金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调查审核违规领取特困人员情况； 2.追缴违规领取的特困供养资金。 | 1.下发停保告知书和退还特困供养金通知书； 2.参与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违规领取的特困供养金进行追缴。 |
| 12 | “圆梦大学”慈善救助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下发慈善救助圆梦大学通知； 2.审核、确定救助对象； 3.发放救助金。 | 1.初审“圆梦大学”申请人信息； 2.指导“圆梦大学”申请人申领救助金。 |
| 13 | 残疾人“两项补贴”追缴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调查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情况； 2.下发停发通知书和追缴通知书； 3.对拒不返还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进行追缴。 | 1.提醒残疾人“两项补贴”违规领取人返还资金； 2.上报拒不返还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 |
| 14 | 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宣传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政策； 2.审核、确认申请人资格； 3.发放优待证。 | 1.宣传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政策； 2.受理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3.初审、上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材料； 4.代发退役军人优待证。 |
| 15 | 退役军人优抚金办理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宣传退役军人优抚金政策； 2.审核、确认退役军人优抚待遇资格，发放优抚金； 3.核实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减员情况，停发优抚金。 | 1.宣传退役军人优抚金政策； 2.受理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申请材料； 3.初审、上报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申请材料； 4.统计、上报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减员情况。 |
| 16 |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办理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审核、确定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对象； 2.拨付补贴资金。 | 1.初审、上报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相关材料； 2.代发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 |
| 17 | 困难退役军人子女助学金办理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审核、确认困难退役军人子女助学对象； 2.发放助学金。 | 1.筛选符合困难退役军人子女信息； 2.指导困难退役军人填写身份确认表； 3.上报符合困难退役军人子女助学金申请。 |
| 18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办理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审核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申请材料，发放补助。 | 1.宣传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政策； 2.入户帮助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填写申请表、普查表、信息表等材料； 3.整理、上报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请。 |
| 19 | 超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追缴 | 临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1.调查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人员情况； 2.下发停发通知书和追缴通知书； 3.对拒不返还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进行追缴。 | 1.提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超额领取人返还资金； 2.上报拒不返还超额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情况。 |
| 三、平安法治（1项） | | | | |
| 20 | “三官一律”进网格 | 中共临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 1.建立“三官一律”人员队伍； 2.组织进网格开展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宣传等活动。 | 1.公示“三官一律”人员队伍信息； 2.协助开展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宣传等活动。 |
| 四、乡村振兴（19项） | | | | |
| 21 | 农村旱厕改造、维护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发布农村旱厕改造方案； 2.聘请第三方入户改造； 3.验收农村旱厕改造情况，拨付改造项目资金； 4.联系第三方维修维护旱厕。 | 1.宣传农村卫生旱厕改造政策； 2.统计、上报农村卫生旱厕改造需求； 3.引导第三方入户改造农村旱厕； 4.日常排查、上报农村卫生旱厕损坏情况。 |
| 22 | 农牧业产品抽样检测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发布农产品抽样检测通知，明确检测种类； 2.检测农产品样品，备案信息，上级及本级部门下达检测任务、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 | 收集、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 |
| 23 | 科技特派员送“技”下乡 | 临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选派科技特派员等专家，为种植大户、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技术指导。 | 引导科技特派员为种植大户、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技术指导。 |
| 24 | 动物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汇总废弃接种器具需求； 2.组织第三方回收、处置动物医疗废弃物。 | 1.统计、上报动物医疗废弃物回收需求； 2.协助第三方回收动物医疗废弃物。 |
| 25 | 分类管理“四个一批”产业项目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指导乡镇建立“四个一批”产业项目管理台账； 2.审核项目调整申请，提供项目资金支持； 3.定期调度、汇总“四个一批”产业项目情况。 | 1.指导村土地确权档案移交； 2.监测“四个一批”产业项目运行情况； 3.根据“四个一批”产业项目运行情况提出分类调整申请； 4.按类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提升工作； 5.定期报送“四个一批”项目提升情况。 |
| 26 |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1.发布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标准； 2.根据乡镇需求，组织第三方实地测量农田数据； 3.根据第三方测量信息，初审项目材料，报省审批； 4.审批通过后，建设项目，移交乡镇管理； 5.核实、处置高标准农田违法占用和破坏设施等违法行为。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6.将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范围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 | 1.转发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标准； 2.统计、汇总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意向； 3.报送各村高标准农田项目测量需求； 4.协助第三方勘测高标准农田申报地块信息； 5.接收、管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 6.巡查、上报高标准农田违法占用和破坏设施等违法行为。 |
| 27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1.审查农业经营主体的资质及项目合理性，转送自然资源局； 2.提供设施农业用地技术支持与指导。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3.审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 4.核发用地手续，并将信息录入监管系统； 5.设施农业用地材料存档备案。 | 1.宣传设施农业用地政策； 2.受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 3.初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材料； 4.核查备案土地是否涉及土地权属纠纷； 5.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 |
| 28 | 办理农机购置、报废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审批补贴申请材料； 2.拨付补贴资金。 | 1.宣传农机购置、报废补贴政策； 2.受理农机购置、报废补贴申请； 3.初审、上报农机购置、报废补贴申请材料。 |
| 29 | 办理耕地轮作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实地抽查耕地轮作情况； 2.指导乡镇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3.拨付补贴资金。 | 1.宣传耕地轮作补贴政策； 2.受理耕地轮作补贴申请； 3.实地核查耕地轮作情况； 4.初审、上报、公示耕地轮作补贴申请材料。 |
| 30 | 办理加厚降解地膜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审批补贴申请材料； 2.拨付补贴资金。 | 1.宣传加厚降解地膜补贴政策； 2.受理加厚降解地膜补贴申请； 3.初审、上报加厚降解地膜补贴申请材料； 4.公示、代发加厚降解地膜补贴。 |
| 31 | 办理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实地抽查玉米、大豆、稻谷种植情况； 2.指导乡镇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3.拨付补贴资金。 | 1.宣传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 2.受理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申请； 3.实地核查玉米、大豆、稻谷种植情况； 4.初审、上报、公示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申请材料； 5.代发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
| 32 | 办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审批补贴申请材料； 2.拨付补贴资金。 | 1.宣传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 2.受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 3.初审、上报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材料； 4.公示、代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 33 | 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审核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2.抽查复核乡镇上报信息； 3.拨付补贴资金。 | 1.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2.受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 3.实地核查耕地种植情况； 4.初审、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材料； 5.公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 6.代发、复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 34 | 办理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实地抽查高油高产高蛋白优质大豆种植情况； 2.指导乡镇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3.拨付补贴资金。 | 1.宣传高油高产高蛋白优质大豆补贴政策； 2.受理高油高产高蛋白优质大豆补贴申请； 3.实地核查高油高产高蛋白优质大豆种植情况； 4.初审、上报高油高产高蛋白优质大豆补贴申请材料； 5.公示、代发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补贴。 |
| 35 | 办理发放“粮改饲”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审核、上报申报材料； 2.提供技术指导； 3.验收项目并拨付资金。 | 1.宣传“粮改饲”补贴政策； 2.受理“粮改饲”补贴申请； 3.上报“粮改饲”补贴申请材料。 |
| 36 | 办理“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补贴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审核、上报申报材料； 2.提供技术指导； 3.验收项目并拨付资金。 | 1.宣传“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补贴政策； 2.受理“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补贴申请； 3.初审、上报“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补贴申请材料。 |
| 37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情况监督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审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付凭证，监督资金使用进度。 | 整理、报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付凭证。 |
| 38 | 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服务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发布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服务通知； 2.备案农户向农机大户、种植大户的农业生产托管需求； 3.评定农机大户、种植大户的托管生产资质。 | 1.统计、上报农户向农机大户、种植大户托管农业生产需求； 2.受理、上报各村农机大户和种植大户资质评定申请； 3.协调农机大户、种植大户与农户签订产业托管协议。 |
| 39 | 乡村人才认证 |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接收材料、向上级推荐乡村人才资格； 2.代发乡村人才资格证书。 | 1.受理乡村人才认证申请； 2.推荐上报乡村人才认证申请材料； 3.代发乡村人才认证资格证书。 |
| 五、社会管理（3项） | | | | |
| 40 | 强化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中共临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 1.多领域收集人民意见建议并分类汇总； 2.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市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 收集本辖区人民群众的建议并及时上报。 |
| 41 | “美丽家园积分超市”积分兑换 | 临江市妇女联合会 | 1.指导建立“美丽家园积分超市”； 2.备案“美丽家园积分超市”积分、兑换规则； 3.下拨“美丽家园积分超市”运转经费； 4.监督、审查“美丽家园积分超市”兑换情况。 | 1.建立“美丽家园积分超市”； 2.制定、公开、报备“美丽家园积分超市”积分、兑换规则； 3.接收“美丽家园积分超市”运转经费采购兑换物资； 4.开展“美丽家园积分超市”积分兑换活动； 5.统计、报送“美丽家园积分超市”积分兑换情况。 |
| 42 | 传染病防控 | 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临江市商务局 临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统筹疫情防控工作； 2.组织宣传、普及防控常识； 3.指导建立防控保供点，下拨防控储备物资（由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临江市商务局、临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下拨）； 4.核实疫情信息，按程序处置。 | 1.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2.指导各村制定防控方案、建立防控工作队伍； 3.宣传、普及疫情防控常识； 4.设置疫情防控保供点，接收、储备、发放疫情防控物资； 5.巡查、上报疑似疫情信息； 6.执行巡查、封控等疫情防控任务。 |
| 六、自然资源（5项） | | | | |
| 43 | 林木采伐管理 |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1.审核、下达采伐指标； 2.批复林木采伐申请； 3.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4.与林户签订采伐作业质量保证书； 5.抽查、验收采伐地块； 6.核实采伐后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7.抽查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 | 1.公示、分配采伐指标； 2.初审、上报林木采伐申请； 3.指导林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出具采伐作业告知书； 4.指导林户与部门签订采伐作业质量保证书； 5.监督林木采伐情况，组织开展验收； 6.更新、上报采伐后森林资源档案； 7.监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组织开展验收。 |
| 44 | 林地征收范围内珍贵树种移植补植 |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1.审核移植补植申请材料； 2.组织移植补植珍贵树种。 | 上报林地征收范围内珍贵树种移植补植申请。 |
| 45 | 《林权证》办理 |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1.审核《林权证》申请材料及外业核查情况； 2.反馈审查结果，指导乡镇公示； 3.乡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林权证》。 | 1.受理、审查《林权证》办理申请材料； 2.外业核查、上报林地权属及现状； 3.公示部门反馈的林地权属及现状审核结果； 4.上报林地权属及现状审核结果公示情况。 |
| 46 | 森林、湿地、耕地卫星图斑问题整治 |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1.下发疑似问题图斑； 2.核实确定问题图斑及整改情况； 3.整治违法图斑问题。 | 1.核查上报森林、湿地、耕地疑似问题图斑现场情况； 2.提醒责任人整改森林、湿地、耕地违法问题； 3.上报涉及执法的森林、湿地、耕地问题图斑。 |
| 47 | 林木、苗圃种苗（种子）管理 |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1.审核乡镇上报“两证一签”手续； 2.指导乡镇管理苗圃生产经营情况； 3.处置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运输违法问题。 | 1.对镇域内苗木繁殖销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信息核实； 2.摸底苗木企业的树种、数量及合法来源； 3.初审、上报“两证一签”手续； 4.对不规范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5.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6.签订检疫监管及复检告知书； 7.有造林任务的单位填报造林复检记录表并上报。 |
| 七、生态环保（6项） | | | | |
| 48 | 规范处置秸秆残茬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 1.审核确认焚烧地点、天气等焚烧条件； 2.批复焚烧申请； 3.监管、指导申请人焚烧行为。 | 1.受理焚烧秸秆残茬申请； 2.初审、上报焚烧秸秆残茬申请材料； 3.指导申请人按规定焚烧残茬。 |
| 49 | 环保违法问题处置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 核实处置违法行为。 | 排查、上报环保违法问题线索。 |
| 50 | 河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 临江市水利局 | 核实、处置违规违法行为。 | 排查、上报河道“四乱”等违法违规行为。 |
| 51 | 河流堤岸设施维护 | 临江市水利局 | 核实损坏情况，维修损坏设施。 | 排查、上报河流堤岸设施损坏情况。 |
| 52 | 河道清淤疏浚 | 临江市水利局 | 核实、确认堵塞情况，组织疏浚。 | 排查、上报河道堵塞情况。 |
| 53 |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 2.组织转运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3.拨付农药包装废弃物补贴。 | 1.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 2.统计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 3.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4.代发农药包装废弃物补贴。 |
| 八、城乡建设（6项） | | | | |
| 54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项目实施相关责任部门 | 1.发布房屋征收预公告； 2.聘用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出具房屋评估报告； 3.拟定、发布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组织社会风险评估； 5.公布房屋征收公告，组织征收方与产权人签订补偿协议； 6.组织征收地上房屋，结算补偿款。 | 1.引导第三方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地调查评估； 2.转发补偿安置方案； 3.联系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人与征收方签订补偿协议。 |
| 55 |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 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鉴定房屋安全情况，发放房屋鉴定报告； 2.制定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3.批复危房改造项目申请； 4.监督、指导产权人开展危房改造施工、验收工程质量； 5.将危房改造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号。 | 1.排查、上报疑似危房； 2.指引第三方实地鉴定房屋安全等级； 3.组织评议、公示危房信息并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4.监督、指导产权人开展危房改造施工； 5.指引部门实地验收危房改造情况。 |
| 56 | 发放因灾倒损房屋救助金 | 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 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因灾倒损房屋安全等级和损毁情况；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2.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因灾倒损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3.下拨因灾倒损房屋救助金。 | 1.统计、上报因灾倒损房屋改造需求； 2.指引第三方实地鉴定因灾倒损房屋等级； 3.监督、指导产权人改造因灾倒损房屋； 4.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5.代发因灾倒损房屋救助金。 |
| 57 | 水毁项目维修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水利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部门 | 1.发布水毁项目申报通知； 2.受理乡镇申请，现地核实水毁情况； 3.包装水毁修复项目，报上级部门审核； 4.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维修。 | 1.受理各村维修水毁项目申请材料； 2.审查维修水项目材料可行性； 3.上报水毁项目修复申请； 4.引导水毁情况核实人员现地核实。 |
| 58 |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 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下发清洁能源改造项目通知； 2.审核、确认改造对象； 3.聘用施工、监理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改造； 4.组织验收项目改造情况，拨付改造资金。 | 1.汇总、上报清洁能源改造需求； 2.指引施工单位入户安装清洁能源设备； 3.指引工作人员入户验收清洁能源项目改造情况。 |
| 59 | 农村公路养护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核实农村公路损坏情况，组织实施养护。 | 调查、巡查本辖区内公路损坏、破坏情况，及时统计、上报农村公路养护需求。 |
| 九、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60 | 文物保护 |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组建文物普查队伍，指导乡镇选派文物普查联络员； 2.开展文物普查，建立文物档案； 3.核实、处置文物损坏等违法行为。 | 1.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 2.确定、上报文物普查联络员信息； 3.引导部门工作人员实地踏查文物信息； 4.排查、上报文物损坏情况。 |
| 61 | 申报创建A级景区 |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发布A级景区评定征集通知； 2.初审景区管理单位申报材料； 3.报上级部门审核； 4.审核通过后，向景区管理部门颁发等级证明。 | 1.征集景区管理单位评定A级景区意向； 2.一次性告知景区管理单位评级所需材料； 3.指导景区管理单位筹备、上报A级景区评定申请材料。 |
| 62 | 应急广播设备安装 |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组织乡镇征集应急广播设备安装选址意见； 2.汇总、研判选址意见，确定安装地点； 3.订购设备，组织人员安装。 | 收集、上报应急广播设备安装选址意见。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 | | | |
| 63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 1.指导乡镇建立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组织开展灾害防范宣传教育； 3.汇总风险隐患点清单，分析研判风险形势； 4.指导建立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5.指导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日常演练； 6.掌握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情况； 7.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8.督促值班值守，汇总、处置灾害信息； 9.督促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10.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11.审核、下拨救灾资金，交乡镇发放； 12.调度、下拨救灾物资，交乡镇发放。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参加市级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3.组织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日常演练；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8.申领、发放救助经费； 9.接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 10.组织灾后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
| 64 | 农业灾情应急处置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临江市气象局 |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1.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农业灾情数据； 2.负责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临江市气象局： 3.负责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 1.宣传农业灾情预警信息； 2.统计上报农业灾情数据； 3.协助开展农业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4.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 |
| 65 | 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置 |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调查取证，处置野外用火违法行为。 | 1.排查、制止野外用火违法行为； 2.上报无法制止的野外用火违法行为。 |
| 66 | 安全生产监管 |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临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临江市公安局 临江市教育和体育局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指导乡镇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活动； 3.指导乡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4.各部门按职责组织开展“九小场所”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5.组织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安全生产检查； 6.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检查，处置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行为； 8.接收、核实乡镇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启动应急预案并报上级部门； 9.勘察、处置事故现场。是否符合消防二级列管单位标准作出最终判断。 | 1.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2.组织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活动；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4.组织人员参与“九小场所”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5.组织人员参与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安全生产检查； 6.督促提醒生产经营性单位整改隐患； 7.组织人员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检查； 8.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 |
| 67 | 消防安全监管 | 临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 1.指导乡镇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2.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3.安排消防派驻文员排查易发现、易处置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制止易发现、易处置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问题； 4.发生火情时，组织疏散群众，处置火情。 | 1.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3.组织人员参与易发现、易处置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4.制止易发现、易处置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68 | 落实安全生产“最小工作单元”责任 |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 1.指导乡镇建立“最小工作单元”安全生产责任工作机制；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1.建立应急管理基层网格； 2.制定“最小工作单元”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 |
| 69 | 森林草原防灭火 |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 1.统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审查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 3.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 4.检查值班值守情况； 5.定期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培训； 6.检查乡镇防灭火物资库建立、物资管理情况； 7.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 1.宣传森林防灭火政策法规；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方案、应急处置办法； 3.签订森林防灭火各类责任状及毗邻单位联防协议； 4.组织森林防灭火演练； 5.落实防火期值班值守任务； 6.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 7.建立防灭火物资库，管理防灭火物资； 8.向各村公布火险预警； 9.排查上报森林火灾隐患及违法用火线索； 10.发现火情，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人员被困情况等信息； 11.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70 | 汛期堤坝风险隐患处置 | 临江市水利局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 临江市水利局： 1.选派技术人员核实、认定风险隐患，指导乡镇进行处置；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2.组织处置乡镇无法解决的风险隐患。 | 1.排查、上报汛期堤坝风险隐患； 2.临时处置汛期堤坝风险隐患问题； 3.上报汛期无法处理的风险隐患。 |
| 71 | 食品安全隐患查处 |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核实、处置食品安全隐患问题。 | 1.宣传食品安全政策； 2.排查、上报食品安全隐患。 |
| 十一、人民武装（1项） | | | | |
| 72 | 预征对象体格检查 | 临江市人民武装部 | 1.发布预征对象体检通知，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体检服务； 2.向乡镇反馈体检结果。 | 1.通知预征对象参加体检； 2.接收体检结果并反馈至参检预征对象。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4项） | | |
| 1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下发就业帮扶培训通知； 2.组织致富带头人参加培训； 3.引导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领办创办产业项目； 4.为致富带头人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担保贷款等服务。 |
| 2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统计创业实体信息； 2.深入企业统计就业务工信息； 3.建立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
| 3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4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调取税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 2.建立城乡居民已缴费人员信息台账。 |
| 二、平安法治（1项） | | |
| 5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乡村振兴（13项） | | |
| 6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在田间、场院等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具《农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 3.跟踪整改情况，二次验收。 |
| 7 | 指导种植国土界定的25度以上的坡耕地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要求，研判25度坡以上坡耕地是否符合耕种要求；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适合坡耕地种植的地块提供技术指导。 |
| 8 |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乡镇、村屯样本体量和人口数量制定网格，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 2.组织本地农特产品录入检测“云平台”； 3.明确网格的职能与定位； 4.根据采样检测结果反馈到网格以及相关责任人； 5.动态调整网格覆盖范围以及群体。 |
| 9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下发行政检查通知书； 2.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 3.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0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指导监督全市无害处理技术工作； 3.消毒灭源，做好宣传工作。 |
| 1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核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操作证件申请； 2.组织开展考试； 3.考试合格后核发证件。 |
| 12 | 监测畜牧产品“瘦肉精”使用情况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关于“瘦肉精”对人体危害的宣传活动； 2.定期对养殖户养殖环节“瘦肉精”使用情况进行抽检； 3.公布抽检结果。 |
| 13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上级畜牧部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对相关养殖畜牧品种进行推广及应用。 |
| 14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2.定期检查屠宰设备、环境卫生和操作流程； 3.负责防疫、免疫、检疫出证等工作； 4.根据上级方案要求，完成分配的抽样任务。 |
| 15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乡镇和村级防疫员定期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情况进行巡查； 2.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3.定期对辖区内不同区域、不同品种的动物进行随机采样检测； 4.录入、汇总和分析动物疫情信息。 |
| 16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受理举报、投诉、行政检查等方式收集违法线索； 2.组织工作人员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调查； 3.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进行行政处罚。 |
| 17 |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受理举报、投诉、行政检查等方式收集违法线索； 2.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调查； 3.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8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养殖户申请； 2.组织专业人员对养殖场进行现场验收； 3.根据验收结果，对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养殖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四、社会管理（4项） | | |
| 19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承接部门：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核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申请材料； 2.向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3.上报审核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做出批准决定； 4.备案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并上传国家地名数据库； 5.向社会公告批准后的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
| 20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临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等申报材料； 2.审核受理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社会团体发放登记证书。 |
| 2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临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等申报材料； 2.审核受理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放登记证书。 |
| 22 |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基地认定的申报 | 承接部门：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指导乡镇宣传返乡入乡创建政策； 2.审核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的企业及农民合作社信息； 3.公示、命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合作社； 4.符合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的企业及农民合作社上报白山市就业服务局。 |
| 五、社会保障（1项） | | |
| 23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在建、新增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 2.严格落实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3.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参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并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及时报送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组织乡镇参与常规巡查、文书送达、农民工群体稳控等工作； 5.调查取证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开展工作。 |
| 六、自然资源（24项） | | |
| 24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组织项目用地初审、预审手续的报批、农用地转用手续的组卷报批；配合相关部门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调查认定；征收土地的政策解释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协调沟通相关工作；协助征地单位等有关部门拟定项目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市住建局：做好项目征拆与城市规划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相关征收政策标准的解释工作。市水利局：做好项目涉及河道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相关征收政策标准的解释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征拆范围内的经济作物、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负责指导项目征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负责相关农牧、苗木、耕地等相关征收政策标准的解释工作。市文旅局：对拆迁范围内是否有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核定，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古文化遗迹遗存，需立即组织上报。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征收相关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确保征收补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到位。市民社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审核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社会保障等资金的落实情况、保障其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 |
| 25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核调解未果争议案件材料； 2.组织人员调查取证； 3.调解失败的，依法作出行政裁决书； 4.将调解书送达官方及乡镇，监督权属变更登记。 |
| 26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签订公益林管护协议； 2.明确管护责任，监督管护工作。 |
| 27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任务并开展保护工作； 2.开展森林资源修复工作； 3.签订还林合同，监督还林工作。 |
| 28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
| 29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 2.审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 3.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 |
| 30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 2.审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 3.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 31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 2.审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 3.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 32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宣传、贯彻、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2.开展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作； 3.开展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开展全市森林植物检疫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案件； 5.开展基层单位森防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考核等工作。 |
| 33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程度，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程度，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恢复耕地原貌； 5.涉及农村宅基地的建房由农业农村部门处罚。 |
| 34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程度，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程度，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恢复耕地原貌。 |
| 35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河道非法采砂归水利部门监管，耕地非法采砂归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监管。 1.指导乡镇报送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察报表； 2.受理关于非法采砂行为的线索或举报； 3.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4.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程度，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程度，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5.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恢复耕地原貌。 |
| 36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补种树木。 |
| 37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恢复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
| 38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受理举报、投诉、行政检查等方式收集违法线索； 2.组织工作人员到农药经营场所开展调查； 3.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9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
| 4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林权所有者林木采伐许可申请； 2.审核林木采伐许可申请； 3.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
| 41 |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42 | 处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43 | 处罚采挖植物和破坏草原植被等活动违法行为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采挖植物和破坏草原植被等活动违法行为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44 | 处罚林木毁坏行为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林木毁坏行为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补种树木。 |
| 45 | 处罚盗伐林木行为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盗伐林木行为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补种树木。 |
| 46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
| 47 | 处罚收购加工运输违规林木行为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收购加工运输违规林木行为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标准的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
| 七、城乡建设（30项） | | |
| 48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单位：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线索或举报； 2.由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违法的土地性质、面积、住宅位置、当事人信息等进行调查，将涉及城市建成区内建设用地上的违法建设调查情况移交给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由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
| 49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强拆计划； 2.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拆除违法建设。 |
| 50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1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2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3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4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6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7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8 | 物业服务人未遵守下列规定的处罚：（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9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0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1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2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3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经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4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5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6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7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8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69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线索或举报； 2.组织执法人员立案取证； 3.组织案件审理，达到涉刑程度，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未达到涉刑程度，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 4.依法执行处罚决定，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貌，退还土地。 |
| 70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统计疑似危房信息； 2.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鉴定房屋安全情况； 3.发放房屋鉴定报告。 |
| 71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统计农村住房疑似危房信息； 2.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鉴定农村住房安全情况； 3.发放房屋鉴定报告。 |
| 72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统计自建房疑似危房信息； 2.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鉴定自建房安全情况； 3.发放房屋鉴定报告。 |
| 73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74 | 对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排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信息； 2.核实上报相关信息。 |
| 75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76 |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受理业主使用维修资金申请； 2.审核申请材料； 3.对竣工验收材料进行备案。 |
| 77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职责，对住房保障家庭进行定期走访查询，按时收缴房租并进行年度租赁契约更换，对不符合住房保障的家庭做到即时清退； 2.监督管理公租房。 |
| 八、交通运输（2项） | | |
| 78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日常巡路、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取证调查，确认违法事实； 3.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4.根据法律法规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 |
| 79 | 排查、处置农村道路违法违规行为 | 承接部门：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日常巡路、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取证调查，确认违法事实； 3.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 4.根据法律法规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 |
| 九、卫生健康（7项） | | |
| 80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统计已婚育龄夫妻避孕药具需求计划； 2.通过平台向乡镇发放避孕药具； 3.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汇总数据上报。 |
| 81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临江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等活动方案； 2.组织各乡镇开展相关活动； 3.将活动开展情况汇总上报市计生协； 4.典型活动上报省计生协。 |
| 82 | 再生育审批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3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4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调查取证； 2.下达追缴通知书； 3.跟踪追缴情况。 |
| 85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86 |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 | |
| 87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计划、方案； 2.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 3.开具检查文书，下达整改指令书； 4.隐患整改验收。 |
| 8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计划、方案； 2.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 3.开具检查文书，下达整改指令书； 4.隐患整改验收。 |
| 89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计划、方案； 2.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 3.开具检查文书，下达整改指令书； 4.隐患整改验收。 |
| 90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计划、方案； 2.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 3.开具检查文书，下达整改指令书； 4.隐患整改验收。 |
| 91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临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根据上级工作方案部署要求，推进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2.指导建设单位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
| 92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计划、方案； 2.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 3.开具检查文书，下达整改指令书； 4.隐患整改验收。 |
| 93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处违法行为。 |
| 94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处违法行为。 |
| 95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处违法行为。 |
| 96 | 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 | 承接部门：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录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 2.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 97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临江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下发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或防汛监督检查通知； 2.组织人员现场检查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情况； 3.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或《防汛检查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 4.跟踪复核整改。 |
| 十一、市场监管（5项） | | |
| 98 |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处违法行为。 |
| 99 |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 承接部门：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处违法行为。 |
| 100 | 监督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承接部门：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处违法行为。 |
| 101 | 检查校园食品安全问题 | 承接部门：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处违法行为。 |
| 102 | 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处违法行为。 |